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8號

原告 賴海松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被告 法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4,6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9207號建物）占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9207號建物得使用期限為止，每月應給付原告之租金以「 $30.6 \times \text{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} \times 10\% \div 12$ 」計算，及自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應就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9208

01 號建物) 占用系爭土地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
02 9208號建物得使用期限為止，每月應給付原告之租金以
03 「 $45.77 \times \text{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} \times 10\% \div 12$ 」計算，及自
04 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；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336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7 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 原告上開主張，經核均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訴訟標的之價
09 額應以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惟因期間未確
10 定，爰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鋼筋混凝土
11 建造之房屋耐用年數為50年，9207、9208號建物之建築完
12 成日期均為民國80年3月21日，是建物至少仍得使用至130
13 年3月21日止，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5日起訴，以此推定
14 原告權利存續期間約為15年，已超過10年，依前揭說明，
15 應以10年計算。而原告請求自起訴時回溯5年期間之相當
16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2,336元，係已到期部分，仍應計入
17 上開權利存續期間10年內，故原告起訴後之權利存續期間
18 應以5年計算。又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
19 平方公尺5,033元，原告主張9207號、9208號建物占用面
20 積分別為30.66平方公尺、45.77平方公尺，爰核定未到期
21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2,336元（計算式： $30.66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5,033 \text{ 元} \times 10\% \times 5 \text{ 年} + 45.77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5,033 \text{ 元} \times 10\% \times 5 \text{ 年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
22 4,672元（計算式： $192,336 \text{ 元} + 192,336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
23 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4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25 回其訴。
26
27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政偉